

丹寨县年产 20 万吨再生铝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提出 的方式与途径

一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徐总

联系电话：13765569354

电子邮箱：28040814@qq.com

通讯地址：贵州黔东南丹寨县金钟产业园区金钟大道五标段北侧

链接：<https://cloud.189.cn/t/IBja6f2mMZBz>（访问码：is6g）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相关公众可发表对本项目在环保方面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交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邮寄信件，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本公示有效期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单位：贵州广裕铝业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